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0号 - - 修改"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"的原产地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B5_B7_ 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7868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7 年第10号)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 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(CEPA),经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同意,现将《海关总署 关于公布2007年版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 地标准表 和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 准表 及相关事宜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9号) 中"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"的原产地标准修改事项公 告如下:一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 准表》项下"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"(内地税 号09012100)原产地标准修改为: (1)从咖啡豆制造。主要 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。如制造工序中涉及混合,则混合亦 须在香港进行;或(2)从咖啡豆制造,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 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。二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 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下"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 " (内地税号09012100) 原产地标准修改为: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